# 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文件

苏土协发[2023]17号

# 关于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 2023 年度会费缴纳的通知

# 各会员单位:

根据《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章程》和《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(苏土协发[2019]6号)有关规定,省协会将开始进行2023年度会费收缴工作,缴费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至5月20日。

根据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《关于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2023 年度会费缴纳的通知》(中估协发〔2023〕6号)要求,委托省协会在江苏省范围内向执业的中估协个人会员代收 2023 年度个人会费。

因受疫情影响,为切实减轻会员单位负担,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,营造良好的行业环境,经省协会五届十次理

事会审议表决通过,同意减半收取 2023 年度会员单位团体 会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会费标准

- (一) 省协会单位会员会费减半后缴费标准:
- 1.副会长单位会员: 6000 元/年;
- 2. 常务理事单位会员: 4500 元/年;
- 3. 理事单位会员: 3500 元/年;
- 4.普通单位会员: 2000 元/年。
  - (二)中估协个人会员缴费标准: 1000 元/人。

#### 二、缴纳方式

会费缴纳采取银行汇款方式。

#### 汇款账户:

户 名: 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

开户行: 兴业银行北京西路支行

账 号: 409490100100035676

## 三、注意事项

- (一) 执业个人会员的会费由会员所在单位统一缴纳,需登录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综合服务平台(网址 http://platform.creva.org.cn/org/),由所在评估机构入口登录,在系统内生成缴费清单、上传汇款单或网银支付成功界面图。
  - (二) 具有土地估价师和土地登记代理人双重资质的个

人会员只需一人次缴纳个人会费, 不重复收取。

- (三)开具会费发票,需在缴费完成后重新登录系统, 完成"银行回单"上传,并确保"发票接收邮箱、联系人、联系 电话"等信息填写无误。
- (四)请各单位会员、执业个人会员按时完成缴费,否则无法及时获得继续教育参加资格及发票,按照章程规定,会员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,视为自动退会,由协会办理注销手续。

# 四、联系方式

(一) 对账及发票咨询:

赵玉华 025-86599749

(二)会员入会咨询:

杨 坤 025-86599747

会员服务 QQ 群: 108781384

## 附件:

- 1. 执业个人会员会费缴纳操作流程
- 2. 代收 2023 年度个人会费委托书

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 2023年3月16日